

证券代码：874011

证券简称：安邦制药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94号安邦制药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飞豹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带领全体员工努力工作，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并就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

开展工作，并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5 年经营规划，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本着全面客观、合理、稳健的原则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形成了《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为确保公司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评价、证明、确定和监督公司是否履行经济责任，并达到纠正错误，严防舞弊，加强控制，提高效益的审计目的，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发展规划，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705,576.2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653,751.09 元。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0,706,000 股，公司拟以总股本 60,70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配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22,036,278.00 元。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后续进行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挂牌审计服务以来，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对公司业务、销售经营模式、财务情况等运营数据比较熟悉了解，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4 年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形成了《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